

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 Xingy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PV”）对 Xingy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行云”）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人寿通过 SPV 投资行云。为参与行云新一轮融资，泰康人寿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《申股书》提交开曼公司注册处备案，对 SPV 增资 4000 万美元；随后，SPV 向行云增资 4,000 万美元。该交易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对受泰康人寿委托管理的资金的正常投资配置行为。

本次增资后，泰康人寿持有 SPV 100%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，并通过 SPV 持有行云约 6.3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通过 SPV 向行云增资 4,000 万美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SPV 是泰康人寿为投资行云项目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，是泰康

人寿全资子公司，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。

行云为泰康人寿于 2020 年 9 月通过 SPV 投资的标的公司，泰康人寿向行云委派一名董事，行云为泰康人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：	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
企业类型：	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
公司注册号：	366325
经营范围：	无限定
已发行总股份数 （增资前）：	44,000,000 股
成立日期：	2020 年 9 月 22 日

关联方名称：	Xingy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
企业类型：	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
公司注册号：	344024
经营范围：	无限定
已发行总股份数 （增资前）：	166,165,938 股
成立日期：	2018 年 10 月 24 日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定价，行云本轮融资对市场开放，由 YF

Herm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云锋基金”）领投并定价，其他参与方均以相同价格跟投，SPV 交易价格基于云锋基金定价基准，按照每股 8.12 美元购买行云新增发的股份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泰康人寿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《申股书》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交开曼公司注册处备案生效。本次增资前，泰康人寿对 SPV 认缴金额为 4400 万美元，实缴金额为 4340 万美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泰康人寿对 SPV 认缴金额为 8400 万美元，且泰康人寿本次将一并补充前次未实缴的 10 万美元，实缴金额为 8350 万美元。本次交易结算方式为电子转账。本次增资后，泰康人寿持有 SPV 100%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。

随后，SPV 将按照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在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后，以增资入股方式向行云投资 4,000 万美元，认购行云 4,925,373 股份。本次交易结算方式为电子转账。本轮增资完成后，SPV 总计持有行云 14,787,776 股份，占行云 6.3208%的股权比例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 年 3 月 8 日，泰康资产 2021 年第 9 次股权投委会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行云项目 C2 轮的决议；2021 年 3 月 23 日，泰康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行云项目 C2 轮的决议。

本次交易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 2021 年第 9 次股权投委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做出了“同意泰康人寿以 QDII 方式对泰康 SPV 公司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增资不超过 4000 万美元，并由 SPV 公司出资至标的公司”的决议；泰康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做出了“同意泰康人寿以 QDII 方式对泰康 SPV 公司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增资不超过 4000 万美元，并由 SPV 公司出资至标的公司”的决议。

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4 月 30 日